## 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本月起实施

# 无锡今年审结电信诈骗刑事案件265件

从12月1日起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正式实施。昨天上午,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近年来无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理情况。

#### 案例:谎称代办驾驶证实施诈骗

2020年8月,被告人杨某某等6人商定以谎称代办驾驶证实施诈骗活动。杨某某等人共同出资,用于购买作案使用的手机、流量卡、微信号等作案工具,并约定骗得钱款后均分。后将购买的微信号伪造成驾校教练身份,通过网络推广、购买虚假的交管"12123"网站以及短信平台,利用伪造虚假的成绩单、冒充交警支队的身份通过短信平台向办理人发送考试预约成功、考试成绩短信等方式,获取被害人的信任。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1月7日间,骗取被害人钱款63500元。

中院刑二庭庭长楼炯燕介绍,本案被告人利用被害人想投机取巧办理驾驶证的心理,冒充驾校教练,以"35天办证""不需要客户本人去考试""网上能查询到证件信息"等噱头骗取被害人信任,租赁虚假网站平台向被害人发送考试预约成功、考试成绩短信等,手段极具迷惑性。

最终,法院以诈骗罪,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;判处其他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

#### 分析: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四大特征

据统计,今年以来,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电信诈骗刑事案件265件510人。中院副院长蒋飞分析道,根据审理情况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出四个特征。

"首先是犯罪对象精准化,以往犯罪分子对犯罪对象的选取具有随意性,多采用广撒网方式吸引不特定对象。但随着网络黑灰产业滋生蔓延,犯罪分子通过不法渠道大量购进公民个人身份信息,精准定位目标人群,量身定做'诈骗剧本',大幅提高成功率。"蒋飞介绍,如今年审理的多起收藏品诈骗案件中,犯

罪分子从不法渠道购进有藏品出售 意向的客户资料,招募业务员定点 联系客户,以帮助拍卖藏品为由,骗 取服务费用。

其次,越来越多的犯罪组织呈现出公司化的现象,在2022年全市法院审理的案件中,共同犯罪案件占比高达83%,并且犯罪组织形式由"简单结伙"向层级分明、分工明确、管理严密的公司化运营模式转变。团伙内部自上而下分为老板、经理、业务员等多个层级,诈骗方案制定、业务员招募培训、具体诈骗行为实施以及赃款"洗白"等工

作均有专人负责。而江阴法院审理的一系列电信诈骗案件中,犯罪分子甚至在全国各地设立部门、开设会所门店。

"犯罪手段越来越专业化。"蒋飞介绍,犯罪分子会结合社会资讯、社会热点以及经济、文化、医药等领域专业知识,精心设计诈骗"话术",整个作案流程环环相扣,将被害人一步步引进骗局。如滨湖法院审理的郭某某等人诈骗案中,被告人冒充艺术馆馆长等身份,虚构所售藏品有较高收藏价值,再冒充拍卖行人员联系被害人,谎称

会高价收购所售藏品,从而诱骗被害人购进,共计骗得上百万元。

最后则是犯罪地点境外化,这是由于国内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保持高压态势,不少犯罪组织将电信诈骗产业链条迁至境外,通过网络发布高薪招聘信息,诱骗国内公民偷渡至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往往取证难度高、电子证据庞杂,给审判工作带来极大挑战。今年以来,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6件,占比近半。

(晚报记者 甄泽)

### 邻居占用楼道公共区域

# "共有地盘"到底谁说了算?

不少人都遇到过这样的情况: 邻居将楼道公共空间占了,有的 甚至还安装防盗门圈了起来。放 任吧,影响了楼道的通风和采光, 还有安全隐患;劝吧,怕坏了邻里 关系。该怎么办?近日,新吴法 院江溪法庭就处置了这么一起邻 里之间的纠纷案件。

小杨和小李是邻居,都居住在新吴区某小区某栋20楼,该层有四户人家,小杨是2003室的业主、小李是2004室的业主,双方相邻。小杨购买了这套房屋后一直对外出租,去年租客退租后,小杨将房屋收回自用。收回后,小杨才发现自家门前本属于公共区域的外延露台被小李占为己有。小李将露台处的公共窗户、护栏拆除,自行安装了防盗门,改造成了自家的储藏室用于堆放个人物品。

针对小李的做法,小杨认为,外延露台本就属于公共区域,应当归全体业主共有,小李未经得全体业主的同意私自占用的行为是违法的。而且外延露台处安装的窗户本身具备通风和采光的功能,现在小李将窗户改成密闭的防盗门

也严重影响了楼道内的通风和采光。

为此,小杨要求小李拆除防盗门、恢复原状,但小李以自己有权使用为由拒绝了小杨。见自行协商无果,小杨便先后联系小区物业和有关职能部门,不曾想在物业公司多次上门劝阻、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情况下,小李仍态度强硬,坚决不肯拆除。无奈,小杨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不过,即使是在收到法院传票后,小李还是认为小杨是在多管闲事,甚至是故意针对自己。小李说,自己多年前从原房东处购买了这套房子,购房时房东告诉自己外延露台是开发商赠送这东自己有权使用,正是考虑到这套房子。现在自己花了钱安装了防盗门、铺设了地板,也使用了多年,从来没有人告诉过自己不可以使用,而且整栋楼不止自己一家使用外延露台,为什么只有自己需要拆除呢?

江溪法庭法官助理陈莹介绍,通过实地查看,现场情况确实

如小杨所说,楼层走廊处唯一一扇窗户已经被小李私自拆除安装了防盗门,防盗门安装后对楼道内的通风和采光确实造成了影响,并且被小李"圈占"的外延露台处堆放的纸板、日用杂物不仅影响了卫生环境,也存在易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。

陈莹表示,根据法律规定,业 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 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,对专有 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 共同管理的权利。这起纠纷中的 外延露台本就属于公共区域,应当 属于全体业主共同所有,小李的行 为已经侵害了小杨作为业主的合 法权益,所以小杨有权要求其恢复 原状。通过现场的释法说理,小李 最终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,表 示愿意在年底前拆除违章搭建,恢 复原状,双方当场达成了调解。 据悉,本案调解后,小区所在的物 业公司表示,小区还存在较多的侵 占公共空间情形,会将本案作为典 型案例在小区进行示范性宣传, 以督促其他存在违法行为的业主 主动整改。 (甄泽)

### 手机店营业员将顾客 个人信息出售牟利

本报讯 大数据时代,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"含金量"极高的商业秘密,随之而来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日益增多。宜兴法院日前依法集中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潘某、李某、顾某、缪某等四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事案件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。

潘某、李某、顾某、缪某分别为四起案件的被告人,均在手机通讯商店担任营业员,开展业务代理活动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,四人未经顾客同意,就将顾客的身份证、手机号码及接收到的验证码等信息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手机App、关注微信公众号等,违法所得四千余元至一万七千余元不等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检察机关对四起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

为此,宜兴法院首次针对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类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组成七人制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最终,经 过合议庭的多轮评议,对被告人承担民 事责任的方式确定为消除危险、赔偿损 失、赔礼道歉三方面内容。经审理,宜 兴法院依法判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七个月至拘役二个月不等,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万元至六千元不等,并根据四名 被告人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,依法适 用缓刑。